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04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4258A00_ATTCH3.pdf、0104258A00_ATTCH1.doc、010425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請各機關(學校)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4月23日選秘一字第104110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為拔擢更多適格之優秀人才為國所用，請貴機關(學校)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4年5月5日至14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應考人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5-04-28
14:28:40
交文章

